

##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6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和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997,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965%,最高成交价为6.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1元/股,成交总金额57,426,831.7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11011 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28,856,000.00元“冠盛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4,819,503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83,934万。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冠盛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42,794,000.00元,占冠盛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69.97%。  
●本期转股情况:自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第四季度转股金额为90,462,000.00元,占转股形成股份数量为3,563,769股。

- 一、可转债转股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5号)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公开发行了6,016,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165万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号文同意,公司60,165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冠盛转债”,债券代码“111011”。
-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冠盛转债”自2023年7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8.1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0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引起的调整  
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利润分配结束后,转股价格调整为17.61元/股。  
2.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引起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利润分配结束后,转股价格调整为17.01元/股。

自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第四季度转股金额为90,462,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563,769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28,856,000.00元“冠盛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4,819,503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83,934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冠盛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42,794,000.00元,占冠盛转债发行总额的69.97%。

| 股份变动情况   | 变动前<br>(2024年9月30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br>(2024年12月31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6,180,000.00        | -         | 6,180,000.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73,366,434         | 3,563,769 | 176,930,203          |
| 总股本      | 179,546,434         | 3,563,769 | 183,110,203          |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温州市办公室  
电话:(0577-86291860)  
电子邮箱:ir@qss.cn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华升洞庭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洞庭湖公司”)与岳阳市土地储备中心、岳阳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签订了《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充协议》,将原《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底。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7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同意由岳阳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回公司控股子公司洞庭湖公司在岳阳楼区岳岳路的4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收购地上建筑物等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华升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

2024年10月28日,洞庭湖公司与岳阳市土地储备中心、岳阳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签订《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三方就收回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收购补偿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待土地使用权收回后,岳阳市土地储备中心将支付补偿金给洞庭湖公司,若本次收储土地在2024年底未能成交,协议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华升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

二、土地收储的进展情况

前期公司与岳阳市政府保持紧密联系,共同寻找合作伙伴,在意向投资方确定合作意向、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和市场预期前提下,政府对土地进行公开挂牌。近日,前期意向投资方参与本次土地竞拍,但因其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保证金,导致土地流拍。未来,公司将继续与岳阳市政府共同推进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深度合作,力争尽快促成土地挂牌成交,盘活公司资产并回笼现金流。

2024年12月31日,岳阳市土地储备中心、岳阳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与洞庭湖公司签订《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充协议》,部分内容变更如下:

(一)原协议第二条变更为:本次收回采取货币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在不超过原规划容积率的前提下,由三方根据土地招商情况确定新的评估时点重新评估,经协商一致,按程序签订。

(二)原协议第五条变更为:如该宗土地在2025年底未能挂牌成交,本协议终止。

(三)原《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三、风险提示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7)。

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0.67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的目的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自应回购价格除息之日起按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将回购价格上限由40.67元/股调整为40.07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38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最高成交价为29.46元/股,最低成交

价为28.70元/股,成交总金额40,258,050.5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5-003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日11:00在北京丰台区科技园星园路8号公司309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详细情况,公司已按法定程序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动力源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3日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0日

至2025年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投资者及约定购回业务投资者进行投票的,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A股股东       |                            |           |
| 1.00       |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除选举董事(2)人 |
| 1.01       | 关于选举姚晓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2       | 关于选举杨志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推选独立董事(1)人 |                            |           |
| 2.01       | 关于选举张秀春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除选举监事(1)人 |
| 3.01       | 关于选举孟怡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动力源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动力源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动力源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交易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进行投票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投票意见,分别以各股东账户投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投票选举董事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票。  
(四)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有表决权的议案均享有表决权。  
(六)除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则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登记地点:北京丰台区科技园星园路8号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5年1月16日,17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5时至17时。  
4、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时间:半天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联系地址:北京丰台区科技园星园路8号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编:100070  
5)、联系人:胡娟  
6)、联系电话:010-83981221  
7)、电子邮箱:chuyuting@dpcc.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26.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3%,回购均价为2.85元/股,最高价为2.6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46.77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47.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2%,购买的最高价为2.85元/股,最低价为1.9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66.45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6)及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6.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3%,回购均价为2.85元/股,最高价为2.6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46.77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47.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2%,购买的最高价为2.85元/股,最低价为1.9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66.45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 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5-004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姚晓亮先生、杨志雄先生及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姚晓亮先生、杨志雄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低于《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动力源关于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2025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选董事事项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姚晓亮先生、杨志雄先生以及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姚晓亮先生、杨志雄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低于《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动力源关于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年1月2日,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孟怡女士(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补选监事事项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姚晓亮先生、杨志雄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低于《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动力源关于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年1月2日,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孟怡女士(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候选人:  
姚晓亮、杨志雄、孟怡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姚晓亮,男,1980年出生,中国政法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职于中国电信、新时代证券、中信证券、英大证券,2019年2022年任职于“东方国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10月至2024年6月担任“广东恒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2022年5月至今担任“天玑数字科技(大连)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志雄,男,1980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士。2006年至2011年任“广州世国际商业管理集团”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8年任“广州德普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至2019年任“万邦医药”广州区域区域经理,2019年至今任“广州市中大”同商健康产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

独立监事候选人:  
张秀春,女,1978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2001年至2014年北京三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负责人,2004年至2010年北京高迪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0年至2019年北京瑞理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创始合伙人,2019年至今北京宏耀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创始合伙人。

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孟怡,女,1978年出生,“广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8年至2013年任“广州德普其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至2018年任“广州万邦医药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15年至2023年任“广州万邦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2023年至今自主创业。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5-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1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以下于2025年1月2日上午10:30在北京丰台区科技园星园路8号公司309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董事杨志雄、胡娟、胡一、何小强、王永生、杜彬、独立董事许洪义、李志伟、张雪梅出席并表决,公司董事姚晓亮、胡娟、何小强、王永生、杜彬、独立董事许洪义、李志伟、张雪梅缺席并表决。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动力源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动力源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14: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5.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6.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7.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8.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9.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1.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2.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3.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4.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5.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6.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7.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8.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9.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2.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3.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4.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5.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6.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7.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8.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9.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1.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2.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3.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4.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5.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6.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7.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8.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9.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1.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2.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3.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4.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5.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6.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7.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8.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9.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1.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2.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3.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4.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